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A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A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下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按回购数量上限87,265,568股（含）、回购价格上限17.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激情，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按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总额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87,26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3,63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按照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1,733,754,305	19.87%	1,821,019,873	20.87%	1,777,387,089	20.37%
无限售条件A股	5,049,762,516	57.87%	4,962,496,948	56.87%	5,006,129,732	57.37%
H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7%
总股本	8,726,556,821	100.00%	8,726,556,821	100.00%	8,726,556,821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1,733,754,305	19.87%	1,733,754,305	20.07%	1,733,754,305	19.97%
无限售条件A股	5,049,762,516	57.87%	4,962,496,948	57.44%	5,006,129,732	57.65%
H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49%	1,943,040,000	22.38%
总股本	8,726,556,821	100.00%	8,639,291,253	100.00%	8,682,924,0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044,424,907.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906,804,320.87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3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0.5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约为2.1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并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对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事项

1.回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下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按回购数量上限87,265,568股（含）、回购价格上限17.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激情，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按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总额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87,26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3,63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按照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1,733,754,305	19.87%	1,821,019,873	20.87%	1,777,387,089	20.37%
无限售条件A股	5,049,762,516	57.87%	4,962,496,948	56.87%	5,006,129,732	57.37%
H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27%
总股本	8,726,556,821	100.00%	8,726,556,821	100.00%	8,726,556,821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1,733,754,305	19.87%	1,733,754,305	20.07%	1,733,754,305	19.97%
无限售条件A股	5,049,762,516	57.87%	4,962,496,948	57.44%	5,006,129,732	57.65%
H股	1,943,040,000	22.27%	1,943,040,000	22.49%	1,943,040,000	22.38%
总股本	8,726,556,821	100.00%	8,639,291,253	100.00%	8,682,924,0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044,424,907.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906,804,320.87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3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0.5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约为2.1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并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对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9日9:15至2022年0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226,10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329%。其中：

1.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073,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271%。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07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72%；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28%；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3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1%；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9%；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07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72%；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28%；弃权股数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3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28%；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9%；弃权股数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3.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07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72%；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28%；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3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1%；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9%；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07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72%；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28%；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3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1%；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9%；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4,75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048%；反对股数1,34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52%；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反对股数1,34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4,75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048%；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28%；弃权股数1,3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9%；弃权股数1,3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5%。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4,75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048%；反对股数1,34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52%；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反对股数1,34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6,07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72%；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28%；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3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1%；反对股数29,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9%；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中明　文立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9号），现将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对于2021年年报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系控股股东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形下操作的。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王柏兴先生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人民币壹佰万元的罚款。

2、公司多次催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资金占用的归还，控股股东表示正在积极多渠道尽全力筹措。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能否按期归还的风险。

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对于2021年新投资扩产的光伏基地业务按计划推进，为2022年公司光伏业务发展、力争经营扭亏为盈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表示正在积极多渠道尽全力筹措归还占用的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能否按期归还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和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表示正在积极多渠道尽全力筹措。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能否按期归还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和5月1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以下重大事项外未有其他异常情况，现将重大事项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股东孟学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关于增持雪松发展股票的告知函》及《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2019年12月15日至2022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平女士、熊承英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雪松发展股份27,192,215股，占雪松发展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孟学先生通知，获悉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雪松发展股份5,455,406股，占雪松发展总股本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1月15日、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月11日、3月11日、4月13日和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8、2022-006、016、025、032和050）。

4、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投资”）、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引导基金”）、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雄产业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1亿元的产业基金——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2022-01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原有限合伙人变更出资金额、新增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签订前，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创钰投资的通知，有限合伙人三雄产业基金拟认缴出资金额由原4,9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同时，新增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铭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晖”），拟认缴出资2,400万元。

1、本次变更前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变更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49%
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变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25%
4	广州创钰铭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	24%
5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创钰铭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DQ97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赫涛）

注册资本：13,5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013221（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创钰铭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J329。

经核查，创钰铭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签署合伙协议并取得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与创钰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MEAHF1B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7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赫涛）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